

影像掃描作業規範

※數位影像製作規格

一、製作規格

掃描時須設定比例為原尺寸 (Scale=100%)，光學解析度 300dpi (dot per inch)，黑白灰階 8bpp (bit per pixel)。

二、影像命名

依據數位影像命名原則命名。

三、存檔格式

針對議會未來增值需求應用，檔案格式分典藏級、瀏覽級、網路級三個等級，以一頁一檔方式存檔。典藏級以原件 300DPI 灰階 8bpp (bit per pixel) 不壓縮、不失真方式之 TIFF 格式儲存，經本會校驗並改正錯誤至無誤後，另行轉檔成 300DPI /JPEG 格式一份供瀏覽調閱使用及降階 72DPI /JPEG 格式一份供網路使用，另以冊為單位轉檔為 PDF 檔提供使用。

另將 TIFF 及 JPEG、PDF 格式數位化影像檔儲存於隨身硬碟中，並附上數位檔案清單各 2 套交付。

四、檢驗標準

產出之 JPEG 檔能於微軟各版本 WINDOWS 內建之影像軟體，如「小畫家」(MSPAINT)、「影像」(KODAKIMG) 或瀏覽器如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等讀取。並能於 PHOTOSHOP、PHOTOIMPACT 等軟體中取得正確之規格資訊。